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平阳镇平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2026年度第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西至平阳村地、北至平阳村地、东至平阳村地、南至平阳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49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609公顷、未利用地0.3884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5.5万元/公顷（7.7万元/亩），计45.5001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价格由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规定评估确定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由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《关于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阜建征字〔2018〕1号）规定评估确定，青苗补偿标准为0.9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，缴纳社保费5.575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平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阜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辰光 联系电话：13400367699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